附件1

密云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项目

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密云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项目施工招投标行为，按照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密云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项目建设单位为密云区园林绿化局，具体实施单位为各相关镇人民政府，由各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施工招标工作。

**第三条** 项目实施方案、施工设计方案批复后，区园林绿化局向各镇转发批复函，在批复函中明确该镇的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建设工程费，各镇依据批复函开展施工招标工作。

**第四条** 在转发批复函的同时，区园林绿化局将批复后的施工设计图（含施工设计说明）交付各镇。

**第五条** 各镇政府委托具有相应招标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应具有相应的造价咨询资质，招标控制价不应超过实施方案批复的建设工程费）、工程量清单等，并与其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第六条** 招标代理公司需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报区园林绿化局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时间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

**第七条** 镇政府应要求招标代理公司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其他媒介上同时发布相关信息的，信息内容应保持一致。“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北京市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其他媒介不再承担本市发布媒介的功能。

**第八条** 投标人除满足招标通用的一般条件外，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应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经营许可，并且近年内至少有一个竣工的类似园林绿化工程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园林绿化相关行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外埠企业除满足上述条件外，需在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完成入库。

**第九条** 招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代理公司将完整的招投标资料装订成册，报镇政府存档。

**第十条** 施工合同经区园林绿化局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合格后，镇政府与中标企业签订正式施工合同，施工企业进场施工。